

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 113 年度足球隊甄選計畫（二）

一、目的：

- （一）發展學校運動特色，提昇學生足球運動學習之興趣。
- （二）發掘優秀運動人才，增進運動技能。
- （三）參加各項對外比賽，爭取個人及團體佳績。
- （四）培養學生積極進取及爭取榮譽的高尚情操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逕至學務處體育組繳交報名表報名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凡本校二～五年級學生，不分性別，對足球有興趣，經家長、導師同意才得報名參與甄選，參加資格除以技術、能力為取捨外，並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（一）須無罹患可能因劇烈運動而導致危害自身安全之疾病者(如心臟、血管方面或嚴重氣喘、癲癇等)。
- （二）品德良好，具有進取精神及榮譽感，並願接受校隊指導老師指導。
- （三）能配合寒暑訓。

五、錄取名額：擇優錄取若干名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

- （一）具備足球基本能力者尤佳。
- （二）術科項目：1 對 1、2 對 2、比賽、50 公尺測驗。

七、甄選日期：113 年 12 月 20 日（五）早上 7：50(水泥球場集合)。

八、足球隊學生之義務及權利：

- （一）參加校隊的同學，須遵守校隊規定，如經勸戒仍不聽從指導與管教，由學務處會同家長、導師、教練共同協商輔導安排退隊事宜，並禁止代表本校參與校級以上賽事。
- （二）校隊將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，爭取個人及學校最高榮譽，參加校隊的同學應有義務及責任參與各校隊的例行性訓練與集訓。
- （三）為考量學習的連貫性、校隊的訓練安排及指導老師的付出，入選校隊者除了非自願性因素（如傷病等）外，不得隨意要求退出或加入其他校隊，違反者將視情節輕重停權 1 至 2 年不等，停權期間不得參加本校任一校隊。
- （四）校隊代表學校對外參加比賽，學生一律給予公假，公假部分將不影響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之紀錄。
- （五）校隊代表學校對外參加臺北市教育盃等比賽，其交通費、誤餐費、報名費等由本校相關

經費項下支應。

(六) 校隊代表學校對外參加比賽如成績優異，將於公開場合進行表揚。

(七) 校隊練習與集訓時間，學生一律給予公假，可免出席學生朝會與參與晨間整潔活動。

九、正式隊員練習時間：

(一) 平日訓練：週二、週五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；週四為下午 4 時至 5 時 30 分。**(確定能參與訓練者方可報名甄選)**

(二) 週日移地加強訓練：時間地點教練另行公佈(採自由參加)。

(三) 寒、暑假訓練，**新生可以自由選擇今年寒訓是否參加，之後寒暑訓則必需要參加。本年寒訓自 114 年 1 月 21 日(二)至 114 年 1 月 24 日(五)全日。**

十、費用：相關費用逕依本校課外社團實施要點收取。

十一、運動及藝文校隊相關規範：

(一) 依據本校運動及藝文代表隊組訓辦法，為考量學習的連貫性、代表隊的訓練安排及指導老師的付出，入選代表隊者除了非自願性因素(如傷病)外，不得隨意要求退出或加入其他代表隊，違反者將視情節輕重停權 1~2 兩年，停權期間不得參加本校任一代表隊；同一代表隊申請退出後又因故申請加入，比照前述不得參加辦理。

(二) 運動代表隊不得相互跨隊參加(亦即運動代表隊僅能擇一參加)；如有運動代表隊及藝文代表隊互跨，則視該生程度、校隊練習時間、指導教練意願另酌予考量是否同意；又，藝文團隊(弦樂團、合唱團)因性質特殊難以切割，業經指導教師同意可跨團參加。

(三) 承上，考量教師鐘點費之成本損益，凡志願跨隊並經學務處依上述原則同意者，仍須繳交所參加校隊之訓練費用。

(四) 當不同團隊比賽有所衝突時，須與團隊指導老師討論可配合訓練的時間，以兼顧兩邊團隊之訓練。

十二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 113 年度（二）足球隊甄選報名表

班級	____年____班____號	姓名		性別	
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生日	年 月 日
已參加 團隊	☐ 扯鈴隊 ☐ 扯鈴隊 ☐ 游泳隊 （已參加此類校隊，不得報名足球隊）				
	☐ 合唱團 ☐ 弦樂團				
寒訓 參與	如有入選， ☐ 是 ☐ 否 參與本年度寒訓。				
家長電話	(家用)		(手機)		
注意事項： 一、未經家長、導師許可不得逕自報名。 二、報名截止後將另行通知測驗時間。 三、體能無法負荷者，請自行斟酌是否參加。 四、經獲選為正式隊員者，若行為欠佳，經勸戒後若無改進，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暫停練習或退隊處分。 五、請務必詳閱簡章，無法配合團隊運作方式與練習時間者，切勿報名。 六、運動及藝文校隊相關規範： （一）依據本校運動及藝文代表隊組訓辦法，為考量學習的連貫性、代表隊的訓練安排及指導老師的付出，入選代表隊者除了非自願性因素(如傷病)外，不得隨意要求退出或加入其他代表隊，違反者將視情節輕重停權 1~2 兩年，停權期間不得參加本校任一代表隊；同一代表隊申請退出後又因故申請加入，比照前述不得參加辦理。 （二）運動代表隊不得相互跨隊參加（亦即運動代表隊僅能擇一參加）；如有運動代表隊及藝文代表隊互跨，則視該生程度、校隊練習時間、指導教練意願另酌予考量是否同意；又，藝文團隊（弦樂團、合唱團）因性質特殊難以切割，業經指導教師同意可跨團參加。 （三）承上，考量教師鐘點費之成本損益，凡志願跨隊並經學務處依上述原則同意者，仍須繳交所參加校隊之訓練費用。 （四）當不同團隊比賽有所衝突時，須與團隊指導老師討論可配合訓練的時間，以兼顧兩邊團隊之訓練。					

請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止前填妥下列報名表繳至學務處體育組。

家長簽名：_____導師簽章：_____